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925號

原告 麥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指定送達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
巷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吳珮琪

訴訟代理人 陳信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五百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25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葉潔如